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9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:00至2019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16,701,66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2.144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916,230,430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12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471,230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4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,742,5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29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6,70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742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：李鸣明、杨骏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召集人和出席会

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